

上海市统计局文件

沪统字〔2020〕17号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加强本市贸易统计数据 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贸易统计数据质量，保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等贸易统计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各区在商品流通及最终消费环节的市场运行情况，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司印发的《贸易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市贸易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试行）》和《上海市贸易统计

数据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统计局

2020年5月25日

- 附件：1. 上海市贸易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办法
（试行）
2. 上海市贸易统计数据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上海市贸易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 审核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销售总额等贸易统计主要指标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工作，客观反映消费品市场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赋予的统计监督、统计审核、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职责开展数据审核评估。

第三条 数据审核评估坚持科学严谨、统一规范的原则，遵循“方法统一、公开透明，各级统计机构上下联动、充分沟通、集体决策”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建立并严格执行数据审核评估工作日志制度，对主要统计数据的审核及评估情况进行记录，将审核评估工作做细做实，做到全程留痕，坚决抵制“以数谋私，数字腐败”。

第二章 数据审核流程及方法

第五条 数据审核过程中，认真履行统计职能，规范执行贸易统计报表制度，加强统计调查单位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强化源头数据质量管理。

第六条 数据审核以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可比性为目标，严格按照审核工作流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工作流程包括统计调查单位管理、统计单位基层数据审核等主要环节。

（一）统计调查单位管理。严格按照市统计局统计单位管理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配合统计单位管理机构做好贸易统计调查单位确认与审核，确保联网直报平台开网后统计单位正常上报数据。

（二）基层数据审核。从联网直报平台开网起，对统计单位上报的数据做到“即报即审”，审核定位异常值及趋势结构异常数据，查询反馈异常上报数据以及对各区或行业影响突出的数据问题，分析数据异常波动原因。对市统计局返回区级统计机构或统计单位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实修改，并按照规定时间反馈。

第七条 基层数据审核方法：主要利用审核公式和查询模板对统计单位填报数据的完整性、数值区间合理性、表内及表间的逻辑关系和平衡关系、数据变化趋势和指标结构等进行审核，并结合各种实践经验及具体情况进行数据审核。

第八条 汇总数据审核方法：主要是对限额以上统计单位分区、分商品类别等汇总数据的结构和趋势进行审核，对照历史数据，分析数据的合理性与协调性。

第三章 数据评估方法

第九条 评估主要依据和方法:以限额以上统计单位全面调查和限额以下抽样调查推算的销售额、营业额和零售额为基础,兼顾历史数据、各区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和逻辑性,追溯核实可能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初步测算各区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与绝对量,再结合从数据审核、工作调研和各区统计局上报的数据审核评估材料中所获取的情况与信息,进一步评估各区数据的准确性与协调性,对初步测算结果进行认定。

第十条 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测算步骤:

(一) 限额以上单位为全面调查,直接采用其总量和增速。

(二) 限额以下单位零售额增速以各区限额以下抽样调查单位零售额增速(季度)、“金样本”调查单位零售额增速(月度)为基准,初步测算市区限额以下单位零售额增速及郊区限额以下单位零售额增速,再结合限额以上单位吃穿用类零售额增速及限额以上小微企业零售额增速等数据综合测算得到各区限额以下零售额增速。

(三) 根据本月限额以下单位零售额增速、上年同月限额以下单位零售额及本月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得出当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再利用该指标上年同月基数得到当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及累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和绝对量。计算公式为:

本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绝对量 = 本月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 本月限额以下单位零售额 = 本月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 (上年同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上年同月限额以上单位零售额) * (1 + 本月限额以下单位零售额增速 / 100)

本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 本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绝对量 / 上年同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绝对量 * 100 - 100

(四) 对于在执法检查或数据质量核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区, 应根据数据问题严重程度, 对以上计算方法得到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一条 各区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测算方法参照第十条执行。

第四章 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内容和精神，坚持独立调查、独立报告，坚守统计职业道德，不参与统计造假，坚决抵制影响数据真实性的各类行政干预，积极主动向调查对象进行统计普法宣传，确保基础数据来源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参与数据评估的工作人员要严守统计数据保密纪

律,未经市统计局认可的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前对外提供或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贸易外经统计处负责解释,并结合实际工作不断修订和完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统计局及市统计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上海市贸易统计数据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本市贸易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内容

1. 基层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基层数据查询的及时性、准确性；
3. 汇总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
4. 统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准确性；
5. 统计工作完成的配合度；
6. 统计分析资料的数量和质量。

三、考核标准

（一）基层数据上报的完整性（20分）

1. 年度上报率每少 1 个点，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年度上报率 = $(\text{年报平均上报率} * 2 + \sum \text{月报平均上报率}) / 13$;

其中：平均上报率 = $(\text{企业填报截止时间各报表加权上报率} + \text{企业补报截止时间各报表加权上报率}) / 2$ 。

（二）基层数据查询的及时性、准确性（20分）

1. 查询未按规定时间反馈的，每次扣 1 分；

2. 反馈中存在应改未改企业的，每家扣 1 分；
3. 反馈说明中有单位与查询内容不相符的，每家扣 0.5 分；
4. 区级验收时间截止后仍有单位数据存在严重错误的，每家扣 2 分。

（三）汇总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20 分）

1. 未按市统计局贸经处规定上报相关材料的，每次扣 1 分；
2. 上报材料准确、详实、完整的，每次加 1 分；
3. 未按市统计局贸经处规定办法对本区数据进行汇总，导致总量、增速、结构等不合理的，每次扣 1 分；再次上报仍不合理的，每次扣 2 分。

（四）统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准确性（20 分）

1. 未及时完成市统计局贸经处布置的工作，每次扣 1 分；
2. 虽完成但质量不高的，根据工作难度每次扣 0-2 分；
3. 未完成贸经处布置的工作，或者虽完成但已失效的，每次扣 3-5 分。

（五）统计工作完成的配合度（10 分）

由专管对其分管区的配合度进行综合评估。

（六）其他加分项（10 分）

1. 自行组织统计业务培训的，根据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对象数量、培训时间长短等加 0-2 分；
2. 各区上报的分析材料评定为优秀的，每次加 1-2 分；
3. 协助市统计局贸经处较好完成非常规调查、调研及其他一

次性工作的，每次加 1-2 分；

4. 积极参与市统计局贸经处组织的培训及会议的，每次加 1 分；

5. 根据各区企业数量取常用对数后给予加分。

四、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制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条例的；

2. 发生重大数据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三.1、三.2、三.3、三.4 单项考核结果为负分的；

4. 三.5 考核结果低于 6 分的；

5. 其他经贸经处评估认定不适合参加年度评比的。

五、其他

1. 单项考核最高分不得超过规定分值；

2. 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区年度评比的主要依据；

3. 本办法由市统计局贸经处负责解释，并结合实际工作不断修订和完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统计局及市统计局有关规定执行。

